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文学创作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南京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年度以“国家发展 民族复兴”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资助体现中国当代价值观念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重点围绕表现新时代史诗般的伟大实践，呈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用心用情用功书写新时代恢弘气象的新时代题材创作。

资助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反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歌颂民族团结，反映中华儿女大团结、讴歌维护祖国统一，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道德理想的历史题材精品。

资助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优秀作品；关注时代、研究时代、表达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极美南京”的现实题材创作。

资助作品体裁为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儿童文学、文艺评论集。

**二、资助额度**

依据申报项目的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综合核定资助金额，在结项后拨付资助金额。

**三、申报条件**

1.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创作者本人或创作团队。

2.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创作者在《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4.曾获南京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

**四、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3年4月6日起开始申报，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申报。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lj.nanjing.gov.cn/），下载《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七份）和电子稿报送至管理办公室。

（三）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四）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六、申报材料**

1.《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一式七份。

2.申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报者创作能力证明材料（出版、发表及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3.申请项目资料：

须提交作品阐述、内容提要、章节梗概及作品片段(5000字左右)一式七份。已出版的作品提供样书七本（须为2022年5月1日以后出版的作品）。同一作者只能申报一部作品。已列入出版社选题的作品请提供出版社的出版协议。除上述申报项目必须提供的材料外，还可提交其它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等证明资料各两份，但均须保证真实、准确、清晰。

4.申报材料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统一报送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njysjjbgs@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七份装订成册）报送至管理办公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2大楼E座，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025-83190810。

**七、签约实施**

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办公室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5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创作团队其他成员，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创作团队其他成员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

1.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九、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结项验收合格后，在进行发表、出版、研讨、宣传等行为时，均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